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青樺
　　吳青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青雲
　　蔡順賢
　　吳國輝
　　吳晉民
　　吳漢濱
　　蔡旭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原告蔡安南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